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7 年 10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設保護智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。
 - （二）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 - （三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 - （四）宣導本校行政、教學與研究單位應有良好管理措施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 - （五）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。
 - （六）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 15 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產學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、進修部學生代表、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，及經校長延聘本校具智慧財產權相關專長之教師 2 名所組成，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。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負責推動業務，秘書室主任秘書負責文書處理業務，共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本小組需有過半數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、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